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入伙有限合伙企业国泰东方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入伙有限合伙企业国泰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行为，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入伙厦门国泰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对院线、电影院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入伙有限合伙企业国泰东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

田旺林

苏培科

2017年11月24日